

关于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07 月 30 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金额（ 单位：元）	1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的原因 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

自 2026 年 07 月 30 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申购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对该笔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

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30 日